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於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持股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首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賣方進一步向買方出售合共50,445,000股美即股份（相當於美即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現金代價約為146,290,500港元。第二次出售事項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完成。

由於有關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首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賣方進一步向買方出售合共50,445,000股美即股份（相當於美即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現金代價約為146,290,500港元。第二次出售事項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完成。

第二次出售事項

賣方： Queenherb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 Limited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資產： 50,445,000股美即股份，相當於美即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

代價： 按每股美即股份2.90港元之購買價計算，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應付現金代價約為146,290,500港元，且將由買方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代價每股美即股份2.9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收市價2.75港元溢價約5.45%及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美即股份之賬面資產淨值約1.51港元（按美即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8,032,000港元及其當時已發行股本計算）溢價約92.05%。上述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第二次出售事項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完成

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婦科藥品及生物醫藥產品。

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將其於美即股份之投資變現以獲利之良機，並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第二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50,445,000股美即股份在本集團賬目內之賬面值約為74,438,000港元。有待審核而作實（以下計算乃僅供說明之用），根據50,445,000股美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賬目內之賬面值約為74,438,000港元之事實，預期本集團將因第二次出售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70,852,500港元，而與第二次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相關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生物醫藥產品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美即控股之資料

美即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即控股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面膜產品及其他護膚品。

美即控股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957,322 | 631,039 |
| 除稅前溢利 | 209,229 | 142,376 |
| 除稅後溢利 | 160,154 | 117,446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亞洲區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之投資控股工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緊接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持有美即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28%。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49,722,085股美即股份。

由於有關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統稱 |
| 「首次出售事項」 | 指 | 由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向買方出售150,284,000股美即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美即控股」 | 指 |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美即股份」 | 指 | 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 Limited |

| | | |
|-----------|---|---|
| 「第二次出售事項」 | 指 | 由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向買方出售50,445,000股美即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Queenherb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